

杭州市西子湖小学文件

杭西总〔2020〕1号

签发人：黄家欢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教职员工

现根据省财政厅《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浙财杭【2017】29号）文件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1. 教职员工经批准在省内市外培训或者公务出差根据规定可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培训费，并按照文件规定可报销公杂费及伙食补助费（采用包干制，公杂费为60元/天，伙食补助费为100元/天）。

2. 在省外进行培训或者公务出差公杂费80元/天和伙食补助费100元/天，采用包干制。

3. 根据第二十三条有关精神，建德、桐庐、淳安三地或者省内市外培训或公务出差，自行解决交通工具的，可试行短途差旅费包干报销，包干报销的标准为培训期间、出差期间首尾天每人每天240元（含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当中天数为每人每天140元（伙食补助费、公杂费），住宿费在限额标

准内凭据报销。

4.90 学时培训活动首尾两天按照此通知执行。

5.培训及出差通知上标明含餐的则包干制内的伙食补助费不予发放。

6.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